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3: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同时，为尽量控制疫情传播风险，会前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征得各位董事同意于2月11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叶惠娟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附简历：

叶惠娟，女，1967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 Redwood Synergy Inc.投资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叶惠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